国投湄洲湾第三发电厂2×660MW项目智能监控安全管理平台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000645-26ZB0901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国投湄洲湾第三发电厂2×660MW项目智能监控安全管理平台项目（二次），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国投湄洲湾（莆田）发电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投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公司位于福建省莆田市南部忠门半岛的秀屿区东埔镇塔林村，本次工程包含智能监控安全管理平台搭建以及监管厅改造，现场配套设备施工安装。完工投用后可实现智慧安全综合性展示、智慧安全宣传互动等功能

2.2 项目实施地点：国投湄洲湾第三发电厂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2.4 标段名称：国投湄洲湾第三发电厂2×660MW项目智能监控安全管理平台项目（二次）

2.4.1 招标范围：国投湄洲湾第三发电厂2×660MW项目智能监控安全管理平台项目的建设工作。负责智能监控安全管理平台搭建以及监管厅改造（包含招标范围内所有配套系统、设备施工），负责对范围内建设设计、采购、施工、安装、调试、客户化实施、培训、综合布线系统扩容等

2.4.2 工期/服务期/交货期：250日历天，工期说明：250日历天，具体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2.5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国投湄洲湾第三发电厂2×660MW项目智能监控安全管理平台项目（二次） 000645-26ZB0901/01

3.1.1 投标人基本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的民事主体

3.1.2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平台搭建证书：CMMI4级及以上证书；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合同执行期开始时间为准），投标人（或承担平台搭建工作的联合体成员）至少具有2个合同金额不少于400万元的火电厂智能安全管理平台建设或智慧电厂建设的合同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范围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业绩证明材料中，需体现相关业绩内容）等资料；

3.1.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证书需注册在本单位）；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2）须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类技术职称或PMP及以上认证证书，以及至少1项火电厂智能安全管理平台建设或智慧电厂建设相关工作履历（提供载明项目经理姓名的合同或业主证明材料或项目经理简历表）； （3）须是投标人员工，须提供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或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该项目经理缴纳的连续近三个月（2026年3月（含3月）及以后）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社保由上级单位缴纳，应提供其它证明材料

3.1.5 投标人其他要求：投标方须承诺提供设备可无缝对接国投云顶湄洲湾电力有限公司现有的iSecure Center综合安防管理平台，并完成对接维护，保障现场监控正常运行，不再增加费用（提供投标方承诺函，加盖公章）

3.1.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与成员，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总数（含牵头人）不超过2家； （2）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及业绩根据联合体分工和联合体各成员的资质等级及业绩认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其资质及业绩。联合体成员承担不同专业工作的，资质及业绩认定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各自承担工作对应专业的资质及业绩认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3.1.7 备注：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国投湄洲湾第三发电厂2×660MW项目智能监控安全管理平台项目（二次） 000645-26ZB0901/01

4.1.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08-28 19:00:00时至2026-09-02 19:00:0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国投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以下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sdicc.com.cn）注册、购买（如需）、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1.2 本项目不需购买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国投湄洲湾第三发电厂2×660MW项目智能监控安全管理平台项目（二次） 000645-26ZB0901/01

5.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09-22 09:30:00时；递交地点：电子采购平台。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备注：建议投标人提前1 天将投标文件加密上传，以避免由于 CA 过期未续办、操作不熟练等原因导致当天无法上传。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国投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sdicc.com.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损失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7. 相关说明

7.1 注册

投标人登录电子采购平台门户网站，点击右上角【用户注册】注册用户账号，填写企业信息提交审核，审核情况将在24小时内（不含法定节假日）进行反馈，审核通过的投标人方可购买/下载招标文件，请合理安排注册时间。

7.2 标书款支付

需要支付标书款的项目，投标人登录电子采购平台门户网站，点击右上角【用户登录】-【供应商系统】，在【公告信息-采购公告】或【我的邀请】中选择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工作台，在【招标文件】环节，点击【购买招标文件】进行网上支付，招标方不接受线下支付；标书款发票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请投标人于购买

招标文件5日后在【订单管理】中自行下载、打印。

7.3 文件下载

投标人可在【我的项目】中选择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工作台，在【招标文件】环节，点击【下载招标文件】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招标方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需要支付标书款的项目，标书款支付成功后才可下载。

7.4 CA办理

CA数字证书为投标人参与投标的必备身份证明，用于投标文件的签章、加解密。首次办理CA（证书费用200元/年）的投标人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门户网站（https://www.sdicc.com.cn）【帮助中心】→【操作指南】“投标人CA办理操作说明”进行线上办理。如有CA相关问题，投标人可拨打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010-58515511按0转人工客服。已办理CA的投标人请注意使用时效，过期的须及时完成续期办理（证书费用150元/年），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7个工作日前递交CA申办资料，逾期导致投标文件递交不成功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5 帮助

如需帮助请登录电子采购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操作指南】。

7.6 其他

本次招标活动所有信息发布和联络以投标注册时填写的信息为准，投标人应对填写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自行承担信息有误导致的一切后果。 对本次招标活动有异议的，可在法律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联系方式见本公告。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国投集团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10-83325333

9. 联系方式

9.1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投湄洲湾（莆田）发电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进豪

联系电话：19285939399

地　　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东埔镇塔林村山尾500号

9.2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何佳庆

座　　机：010-83325731

手　　机：18612201524

邮　　箱：hejiaqing@sdic.com.cn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8号院金茂广场2号楼10层

备注：负责解释招标文件内容的相关事宜，电话无法接通时，可邮件咨询。

9.3 电子采购平台联系方式

平台客服电话：400-688-6166

备注：负责解释平台注册、标书获取、文件上传、客户端等操作事宜。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机构名称：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2026-08-28